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2025〕8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第一批 福建省乡村振兴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第一批乡村振兴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闽农人〔2025〕1号）、《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第一批福建省乡村振兴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开展第一批福建省乡村振兴领军人才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市级分配我县乡村振兴领军人才推荐名额3名。按照推荐一批、储备一批、梯次培养的原则，各乡镇原则上推荐1名。

二、人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热心服务农民，“三农”情怀深厚，长期扎根农业农村一线，具有强烈的奉献精神，对推动乡村振兴有突出贡献，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2. 勇于创新，潜心钻研，淡泊名利，团结合作，善于把实践成果应用到乡村振兴实际中。

3.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业绩特别突出者年龄可放宽，在闽工作时间累计满 1 年。

(二) 其他应具备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行业，所领办创办或服务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规模大、经济效益好、联农带农作用突出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已确认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一并纳入遴选范围。

2. 在农村二三产业发展领域，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能力强，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显著的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或拥有自主品牌，农副产品营销业绩突出的农村电商达人；或具有较高水平技能或特长，属全省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乡村工匠。

3. 在乡村公共服务领域，长期在农村学校任教，教学成果显著、师德师风高尚的优秀教师；或长期在乡镇从医，医术精湛、

医德高尚，医疗服务水平得到当地群众信赖和赞誉的医务人员；或长期从事乡村文化旅游、农民体育推广和文化创意工作，在带领引导当地群众传承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乡村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业态、乡村旅游和体育推广等方面业绩突出、影响力广的乡村文旅带头人和文旅达人、体育艺术工作者；或长期从事乡村规划建设工作，常年驻乡村服务，为乡村建设品质提升作出较大贡献的乡村规划建设师；或有效整合本土自然和人文景观、文化习俗等特色资源，在乡村文化内涵提升、乡村文明建设等方面业绩突出、影响力广的乡村文化传播者；或以特聘专家、乡村访问学者等方式长期扎根乡村，在乡村振兴咨询指导、实践推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人才。

4. 在乡村治理领域，从事乡村治理工作经验丰富，治理能力突出的农村社会工作者（村两委干部除外）、乡村振兴指导员（在职干部除外）、乡村振兴特聘指导员（在职干部除外），所指导服务的乡村产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乡村面貌、农民群众精神风貌得到明显改善。

5. 在农业科技领域，长期在基层从事农业科研工作，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科技创新与转化应用方面成果显著的科研人员；或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农技推广人员；或连续担任科技特派员，常年在乡村服务，在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产业融合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优秀人才。

鼓励参与乡村振兴的优秀台胞积极申报。国家级相关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特级后备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业之星”“创新之星”、闽江教育领军人才（闽江学者特聘教授、闽江教学名师）等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不再参与本项目申报。

三、推荐程序

（一）自主申报。申报人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填写《福建省乡村振兴领军人才申报书》（见附件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见申报书填表须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审核推荐。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术规范等进行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出具鉴定意见，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通过兼职兼聘单位申报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其纪检监察部门一并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为民营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由所在党支部等党组织出具意见，未成立党支部的由所在村（社区）党支部出具意见。申报人选在一定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审查，县农业农村局对本县申报人员进行综合审查，按照名额择优推荐，出具审核意见。市级推荐，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比选，择优推荐候选推荐人选。

四、材料报送

（一）推荐函1份（含电子版）。推荐函应包括人选公示情况、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

（二）推荐人选一览表1份（含电子版）。按要求填报候选

推荐人选信息。

（三）推荐人选的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申报书一式三份，附件材料一式一份，独立装订且分别报送 PDF 格式扫描电子版。

每位人选材料分别装在档案袋内，在档案袋注明姓名、工作单位等信息。上报材料均不退还，请做好备份。相关附件电子版可从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下载。

五、评审确认

省农业农村厅在汇总审核分析申报人员材料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答辩、实地核验等工作，并经集体研究、公示后，按有关程序确认公布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推荐人选，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

（二）要兼顾各领域乡村人才数量比例，把引领带动强、成长空间大、条件较成熟，扎根乡村振兴一线，默默耕耘、贡献突出，得到群众普遍认可，尚未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荣誉的作为候选推荐人选。对有成长潜力、条件尚不成熟的作为储备人选（本批未入选的候选推荐人选自动转为储备人选）。对所有储备人选，要加强跟踪扶持培养，纳入下一批候选人选重点推荐范围。

（三）要加强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2月28日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人：许晓敏，联系电话：68792201

电子邮箱: ax68792201@163.com

地址: 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907 室

附件: 1. 福建省乡村振兴领军人才申报书
2. 福建省乡村振兴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福建省乡村振兴领军人才申报书

推 荐 部 门: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申 报 人: _____

专 业 领 域: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书打印填写。申报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黑白双面打印（复印），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装订简单简洁。

二、“推荐部门”为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部门、省直主管部门。

三、“专业领域”分为：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农村二三产业发展领域、乡村公共服务领域、乡村治理领域、农业农村科技领域，请申报人自主选择填报，评审时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四、“已获人才计划（项目）支持”和“所属层次”是指所获得省、市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名称及层次，没有填“无”。

五、受表彰奖励情况、参与开展乡村振兴公益活动情况、承担主要项目情况、发表论文情况、主要著作情况、获得专利情况、研发产品情况、新型经营主体情况为选填项，若没有相关情况则不用填写。

六、受表彰奖励情况仅填写获得厅局（地市）级以上的表彰奖励、竞赛获奖情况等，申报人为主开展的乡村振兴相关项目（或服务的主体）获得乡村振兴相关的表彰奖励可以一并填写。

七、参与开展乡村振兴公益活动情况中“参与形式”主要包括：志愿服务、社区服务、倡导和宣传、技术推广、捐款捐物、支教助学、公益义卖等，“本人在其中的作用或到达的效果”尽量以量化形式体现，如带动农户人数、支教助学次数（人数）、捐赠数量、数额等。

八、随附相关证明材料：1. 个人证明材料（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证明、职务职称证明、获奖证明等）；2. 服务乡村振兴一线的工作能力、发挥作用、贡献成果等证明材料；3. 专业技术水平证明材料（获省市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主要论文、著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等情况）（论文、著作证明只需附封面、目录、首页）；4. 产品知识产权和品牌的有效证明（专利、著作权证书、奖励证书、科技成果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环保达标证明等，有关科技成果转让、合作、授权合同或协议书等）、推广成果证明；5. 其它证明材料。

九、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及属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个 人 信 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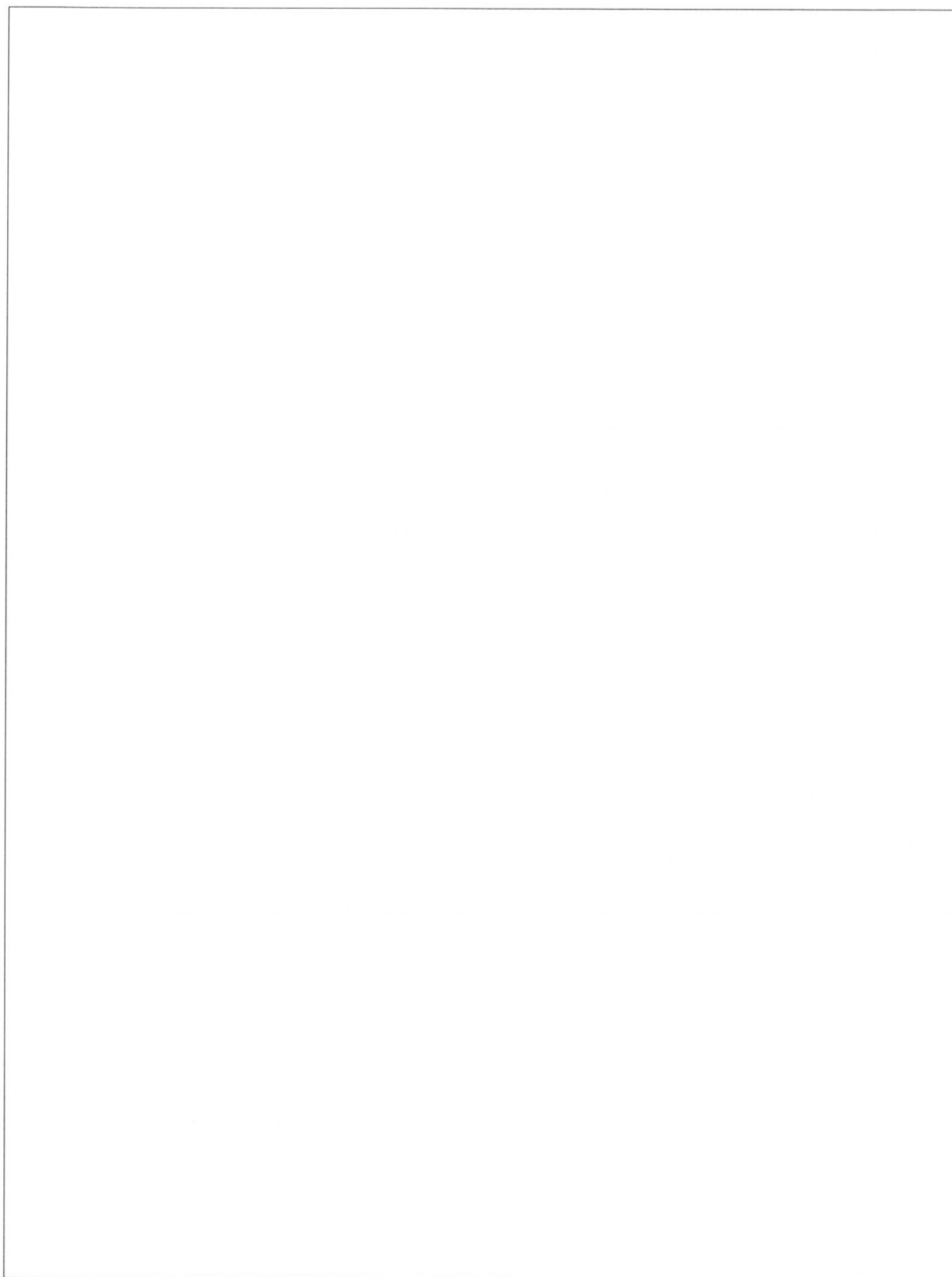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照片)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现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扎根乡村振兴 一线年限		
学历/学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已获人才计划 (项目) 支持				所属层次 (省级/市级)		
教育经历 (从高中起, 按时间正序填写)						
院 校	专 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经历（按时间正序填写全职经历，含博士后研究）

单 位	职 务 (岗位、平台)	工作地点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在基层一线服务推动乡村振兴的主要业绩和贡献情况

（简要介绍在生产实践一线服务推动乡村振兴的主要业绩和贡献情况等，限定 1000 字以内）



受表彰奖励情况

序号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	等级	排名	年度	授奖部门

参与开展乡村振兴公益活动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组织单位	活动时间	参与形式	本人在其中的作用或到达的效果

承担主要项目情况（含科研、推广、创新创业等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月	担任角色	实现效果

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期号、 起止 页码	作者 排名	发表 年度	被 SCI、EI、 SSCI、CSSCI、 CSCD 收录情 况、他人引用 次数	是否 代表 作

主要著作情况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社	撰写章节	作者排名	出版年度

获得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排名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研发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名称	等级	认定年份	认定部门

新型经营主体情况

新型经营 主体名称		主体类型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从事相关产业年限		新型经营主体层次 (国家/省/市/县级)	
近三年(2022-2024) 经营产值(万元)		近三年(2022-2024) 经营总收入(万元)	
新型经营主体从业人数		近三年(2022-2024) 带动农民(户)数量	

工作设想

(培养周期内的工作目标、工作方式、发展展望、研究推广方向、预期成果等，限 500 字内)

以上内容和全部附件真实有效，无涉密内容，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明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意见

(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限 200 字以内)

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对申报人成就、贡献等作出评价，限 3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乡村振兴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一览表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申报领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扎根乡村 振兴一线 年限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主要业绩及贡献 (100字以内)	候选推荐 人选

填表说明：1. 按照推荐排序意见依次填写候选推荐人选，并在“候选推荐人选”列中打“√”，其他人选不作排序。

2. “出生日期”填写范例：“1982.03”。

3. “工作单位”应与出具的单位行政公章保持一致。

4. “学历/学位”填写范例：“大学本科/学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博士”。

